

腸病毒 Q&A

一 防疫知識

Q1：什麼是腸病毒？

Q2：腸病毒是不是只有台灣地區才有？在什麼季節流行？

Q3：腸病毒是怎麼傳染的？

Q4：得了腸病毒會有什麼症狀？

Q5：感染過腸病毒之後，有沒有免疫力？以後會不會復發？

Q6：腸病毒 71 型有何特別？

Q7：腸病毒感染之致命機率有多高？

Q8：要如何來預防腸病毒？

Q9：目前有腸病毒 71 型疫苗可接種？

Q10：腸病毒有沒有特效藥？

Q11：成人是否會感染腸病毒？症狀有哪些？

Q12：要預防腸病毒感染，家裡或幼稚園等環境，應該如何使用漂白水消毒？

二 教托育機構

Q1：教托育機構發現幼(學)童出現疑似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症狀怎麼辦？

Q2：家長告知幼(學)童得到腸病毒該怎麼辦？

Q3：要如何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系統進行通報？

Q4：如果通報不成功怎麼辦？

Q5：得知幼(學)童有腸病毒後多久以內要通報？

Q6：幼(學)童禮拜五就醫確診腸病毒，家長下週一才告知學校，是不是超過通報時限？

Q7：如家長提出醫師診斷證明，診斷證明表示幼(學)童腸病毒已痊癒，可以返校，但停課時間未滿 7 天，幼(學)童可以返校嗎？

Q8：如果幼(學)童於停課期間才出現腸病毒症狀，應該休息幾天；其他幼(學)童甚麼時候可以復課。

Q9：現行教托育機構停課(托)相關規定可至哪裡查詢？

Q10：我要如何查詢本市腸病毒高風險區資訊？

【防疫知識】

Q1：什麼是腸病毒？

A1：腸病毒是一群病毒的總稱，包括含 23 種 A 型（A1 至 A22 型，A24 型）及 6 種 B 型（B1-B6 型）、伊科病毒（Echovirus）共 30 型（1 至 33 型，但 8、10 及 28 型除外）及腸病毒（Enterovirus）（68 型～）等 60 餘型，近年來又陸續發現多種型別。

Q2：腸病毒是不是只有台灣地區才有？在什麼季節流行？

A2：此種病毒世界各地都有，通常在夏季、初秋流行，台灣地區因位在亞熱帶，所以全年都可能有感染之發生。

Q3：腸病毒是怎麼傳染的？

A3：腸病毒的傳染力極強，在家庭及教託機構育機構等處最容易傳播，可經由接觸或以飛沫方式感染幼兒而造成，也可能經由接觸無症狀帶病毒家長或病人的口鼻分泌物、咳嗽、打噴嚏飛沫，或吃進被含有病毒之糞便所污染的食物而受傳染，玩具常成為幼兒間傳染的媒介，尤其是帶毛的玩具更容易因接觸幼兒口嘴造成大量病毒感染而發病。傳染力始於發病的前幾天，在喉嚨與糞便都有病毒存在，而其腸道的病毒排出時間可以持續數週之久。一般而言，在發病後的一週內傳染力最高。

Q4：得了腸病毒會有什麼症狀？

A4：感染病毒後一般 3-5 天會出現症狀，但是大多數感染者，沒有臨床症狀或臨床症狀極為輕微，而大部分病例過了幾天之後就會自然痊癒。典型症狀為口腔、手掌、腳掌出現水泡、潰瘍，可能合併發燒。病程為七至十天。極少數個案，有可能發生無菌性腦膜炎、腦炎、心肌炎、心包膜炎、肺炎、麻痺等併發症。

Q5：感染過腸病毒之後，有沒有免疫力？以後會不會復發？

A5：得到某一種腸病毒感染以後，至少會持續有數十年的免疫力。所以對於同一種病毒而言，不會復發。但是有幾種腸病毒會引起同樣的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所以有的人會得到一次以上的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Q6：腸病毒 71 型有何特別？

A6：在所有腸病毒中，除了小兒麻痺病毒之外，以腸病毒 71 型(human enterovirus 71) 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的併發症，包含腦膜炎、輕微腦炎、肢體麻痺等非致命性的併發症，嚴重可能會造成死亡。感染腸病毒 71 型後常出現的症狀如下：

- (一) 發燒時間較長：常超過 3 天，體溫可超過 39°C。
- (二) 幾乎都有手足口症狀：在手部、足部、口腔內等部位出現針頭大小紅點的疹子（水泡）。
- (三) 容易有中樞神經併發症：如嗜睡、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類似驚嚇的全身性肢體抽動）、意識不清等，應儘速至大醫院就醫。

Q7：腸病毒感染之致命機率有多高？

A7：大多數腸病毒感染者，症狀都很輕微，甚至沒有症狀。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腸病毒流行時，雖然專家對感染致死率的推估不同，但是一般的估計是在十萬分之一到萬分之一之間，雖然感染腸病毒以後，99.9%以上的患者都會恢復，但當年由於致病的是腸病毒 71 型，造成相當震撼，因此認識腸病毒及瞭解其傳染途徑，避免感染的風險是刻不容緩的。

Q8：要如何來預防腸病毒？

A8：目前腸病毒中，除了小兒麻痺病毒以外，沒有疫苗可以預防，所以勤於正確洗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減少被傳染的機會是預防的基本方法。

(1)正確的洗手方法如下：

- a. 在水龍頭下把手淋濕。

- b. 擦上肥皂或洗手液。
 - c. 兩手心互相磨擦。
 - d. 兩手揉搓自手背至手指。
 - e. 兩手揉搓手掌及手背。
 - f. 作拉手姿勢以擦洗指尖。
 - g. 用清水將雙手洗淨，關水前先捧水將水龍頭沖洗乾淨。
 - h. 用乾淨的紙巾或烘手機將手烘乾
- (2) 流行期間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不要跟疑似病患(家人或同學)接觸。
- (3) 注意環境衛生及通風。
- (4) 罹病之學童，宜請假暫勿上課，接受治療並好好休息，同時也可避免傳染其他學童。
- (5) 增強個人之免疫力，請注意營養、均衡飲食及運動。

Q9：目前有腸病毒 71 型疫苗可接種?

A9：目前並沒有，目前請民眾平時注意個人衛生習慣及勤洗手。

Q10：腸病毒有沒有特效藥?

A10：腸病毒感染症目前並沒有特效藥，採取支持療法，如退燒、止咳、症狀治療等方式，絕大多數患者會在發病後 7-10 天內自行痊癒。少數患者會出現「持續發燒、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重症前兆病徵，請儘速至大醫院就醫。

Q11：成人是否會感染腸病毒？症狀有哪些？

A11：會，腸病毒的型別達多種以上，但大多數成人感染的症狀通常並不明顯，常見症狀如類似感冒症狀。

Q12：要預防腸病毒感染，家裡或幼稚園等環境，應該如何使用漂白水消毒?

A12：一般環境建議使用 500ppm 漂白水擦拭，市售家庭用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即漂白水與清水比例為1：100，如遭病童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建議使用1000ppm漂白水擦拭，即漂白水與清水比例為1：50，使用時請穿戴防水手套並注意安全。另：

(1)戶外紫外線、紫外線殺菌燈、氯及煮沸等方法均能有效殺滅腸病毒，衣物等物品可使用沸水浸泡或曝曬等消毒方式。

(2)酒精等常見消毒劑對腸病毒殺滅效果不佳包含一般乾洗手也是如此。

【教托育機構】

Q1：教托育機構發現幼(學)童出現疑似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症狀怎麼辦？

A1：(1)暫時讓有症狀幼(學)童避免跟其他幼(學)童接觸。

(2)請家長帶幼(學)童就醫。

(3)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系統(<http://infection.ntpc.gov.tw/>)進行通報。

Q2：家長告知幼(學)童得到腸病毒該怎麼辦？

A2：(1)請幼(學)童在家中至少休息 7 天。

(2)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系統進行通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

(3)告知同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幼(學)童家長疫情狀況。

(4)加強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環境及課桌椅、玩具等。

Q3：要如何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系統進行通報？

A3：(1)請連結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網頁(<http://infection.ntpc.gov.tw/>)，申請帳號經各單位審核即可進行通報。

(2)如有相關使用問題可逕洽網頁下方各單位聯絡人詢問。

(3)請務必確認資料通報成功，避免因資料未通報成功而超過通報時限。

Q4：如果通報不成功怎麼辦？

A4：(1)可聯繫衛生局/所告知無法通報原因，將有專人協助排解問題。

(2)如仍無法通報，請將相關通報資料提供衛生局/所，以確保貴機構通報時限符合規定。

Q5：得知幼(學)童有腸病毒後多久以內要通報？

A5：請於得知後 48 小時內進行通報，如經查未於 48 小時內進行通報將依法處以新臺幣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

Q6：幼(學)童禮拜五就醫確診腸病毒，家長下週一才告知學校，是不是超過通報時限？

A6：通報時效是以教托育機構接獲家長告知時間起計算，於獲知後 48 小時內進行通報皆符合規定。

Q7：如家長提出醫師診斷證明，診斷證明表示幼(學)童腸病毒已痊癒，可以返校，但停課時間未滿 7 天，幼(學)童可以返校嗎？

A7：如經醫師診斷已痊癒，則可讓幼(學)童返校，但因腸病毒可持續經由糞便排出，時間長達 8 到 12 週之久，故仍須加強幼(學)童使用肥皂確實洗手，並注意自身衛生習慣，避免傳染他人。

Q8：如果幼(學)童於停課期間才出現腸病毒症狀，應該休息幾天；其他幼(學)童甚麼時候可以復課。

A8：幼(學)童於停課期間出現腸病毒症狀，應自有症狀開始在家休息 7 天；其他幼(學)童如果無腸病毒症狀，可以依原定復課日期返校。請仍持續加強幼(學)童、老師與工作人員衛教，並注意環境清潔與消毒。

Q9：現行教托育機構停課(托)相關規定可至哪裡查詢？

A9：可洽各教托育機構主管機關查詢：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請洽本府教育局，公私立托嬰(育)中心請洽本府社會局，或至本局網頁，連結至疾病防疫專區>腸病毒防治專區>防疫措施公告區查詢相關規定。

Q10：我要如何查詢本市腸病毒高風險區資訊？

A10：可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連結至疾病防疫專區>腸病毒防治>疫情資訊>當年度新北市腸病毒高風險區查詢。